

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2026 年版)
註冊申請表格

A 部：申請人資料

- (1) 申請人稱謂和姓名： 先生 ☐ / 太太 ☐ / 女士 ☐ / 小姐 ☐ (請選擇適當空格)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公司/機構： _____
- (3) 職位： _____
-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5) 電郵地址： _____
- (6) 通訊地址：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B 部：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料及聲明

(適用於符合「註冊計劃」(2026 年版)文件中第 3.3(a)(iii)、3.3(a)(iv)、3.3(a)(v)及 3.3(b)段所述的註冊條件)

- (1)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 先生 ☐ / 太太 ☐ / 女士 ☐ / 小姐 ☐ (請選擇適當空格)
註冊專業工程師 ☐ 稱謂和 (英文) _____
姓名:(請選擇適當空格) (中文) _____
- (2) 註冊號碼： _____
- (3)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4) 電郵地址： _____
- (5) 通訊地址： _____

聲明：

本人證明本申請表 C 部所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高於《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年份) _____ 年版的標準。本人同時聲明，本申請表及其附件中的所有資訊均真實無誤。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
註冊專業工程師 ☐ 簽名：
(請選擇適當空格)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C 部：建築物 / 處所 / 系統 及 其擁有人 的一般資料

- (1) 類別 ☐ 建築物 ☐ 區域供冷系統
☐ 處所 ☐ 集中式多建築供冷系統
- (2) 申請記錄 ☐ 此為首次申請
☐ 曾經曾經，參考編號為： _____
- (3) 建築物/處所/系統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4) 建築物/處所/系統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5) 擁有人公司/機構：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6) 擁有人代表稱謂和姓名： 先生 ☒ / 太太 ☐ / 女士 ☐ / 小姐 ☐ (請選擇適當空格)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7) 佔用許可證 ☒ / 完工證明書 ☐ 簽發日期： _____ (日/月/年) 簽發機
(請選擇適當空格) 構： _____
- (8) 建築物 ☒ / 處所 ☐ / 系統 ☐ 的概述 (請選擇適當空格)：

- (9) 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的概述：

(10) 擬註冊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的清單：

(a) 空調裝置

(b) 照明裝置

(c) 電力裝置

(d) 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

(11) 建築環境評估制度認證

(不適用於區域供冷系統和集中式多建築供冷系統的註冊申請)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綠建環評認證：

計劃	版本	整體評級	「能源使用」/「T3」類別達到的等級
☐ 綠建環評 新建建築			
☐ 綠建環評 新建數據中心			
☐ 綠建環評 既有建築			
☐ 綠建環評 既有建築 – 綜合評估計劃			
☐ 綠建環評 既有建築 – 自選評估計劃			
☐ 綠建環評 主題認證 (既有建築)			
☐ 綠建環評 既有數據中心			
☐ 綠建環評 室內建築 – 非住宅			

其他建築環境評估制度認證：

計劃 (請註明)	整體評級
☐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日/月/年)

(12) 本申請表附帶的補充資料：

(請參閱「註冊計劃」(2026 年版)文件中第 4.2 段的要求)

適用於所有申請☐ 建築物/處所/系統的位置和場地平面圖適用於非政府建築物、處所、區域供冷系統和集中式多建築供冷系統的註冊申請☐ 由建築物、處所或系統擁有人簽發的授權信，授權申請人代其處理與註冊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適用於符合「註冊計劃」(2026 年版)文件中第 3.3(a)(i)段所述註冊條件的建築物或處所☐ 有效的綠建環評證書的副本

適用於符合「註冊計劃」(2026 年版)文件中第 3.3(a)(ii)段所述註冊條件的建築物或處所

- ☐ 由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發出的綠建環評最終評估報告，以顯示「能源使用」類別達到相關的等級

適用於符合「註冊計劃」(2026 年版)文件中第 3.3(a)(iii)段所述註冊條件的建築物或處所

- ☐ 有效的綠建環評證書的副本
- ☐ 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發出的分析報告，以證明建築物或處所的屋宇裝備裝置達到比《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要求為高的標準

適用於符合「註冊計劃」(2026 年版)文件中第 3.3(a)(iv)段所述註冊條件的建築物或處所

- ☐ 由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發出的綠建環評最終評估報告，以顯示「能源使用」類別達到相關的等級
- ☐ 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發出的分析報告，以證明建築物或處所的屋宇裝備裝置達到比《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要求為高的標準

適用於符合「註冊計劃」(2026 年版)文件中第 3.3(a)(v)段所述註冊條件的建築物或處所

- ☐ 有效的建築環境評估制度認證證書的副本
- ☐ 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發出的分析報告，以證明建築物或處所的屋宇裝備裝置達到比《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要求為高的標準

適用於符合「註冊計劃」(2026 年版)文件中第 3.3(b)段所述註冊條件的區域供冷系統或集中式多建築供冷系統

- ☐ 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一般建築圖則的副本
- ☐ 由建築事務監督簽發的佔用許可證副本或由相關認可機構簽發的完工證明書，以證明相關設施已全部或分階段完工
- ☐ 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發出的分析報告，以證明相關屋宇裝備裝置達到比《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要求為高的標準
- ☐ 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發的完工證明副本，證明區域供冷系統和集中式多建築供冷系統的相關設施已完成／局部地全面安裝、測試及校驗
- ☐ 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及建築物申請人簽發的承諾書副本，承諾遞交清單中所列的資料均屬準確無誤
- ☐ 系統的測試和校驗報告

填寫本表格須知

1. 請刪去/劃掉不適用者。
2. 如本表格內空位不足以填寫所需資料，申請人可以附上另頁補充。
3. 若此表格所載資料不完整、有誤或不足以進行評估，機電工程署可要求申請人重新提交及/或提供補充資料。若申請人未能按要求提供資料，或所提交的資料仍不符合要求，申請將不予受理。

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政府會把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a) 進行與處理本申請有關的工作；以及
 - (b) 方便政府與你聯絡。

獲轉交資料的機構類別

2. 在收到你的申請後，本表格的所有資料會存於機電署，並向機電署的資料使用者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免責聲明

4. 任何人向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以圖影響申請結果，即屬違法。除導致本申請無效外，機電署亦會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跟進。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藉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請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 6366)。

查詢

5. 如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機電署署長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就其他一般查詢，請致電政府熱線 1823。